

第8.11章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Infection with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

第8.11.1条

总则

本章的建议旨在管理结核分枝杆菌 (*M. tuberculosis*) 复合群成员感染动物对人和动物健康所产生的风险。

本法典所指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包括牛分枝杆菌 (*M. bovis*)、羊分枝杆菌 (*M. caprae*) 和结核分枝杆菌 (*M. tuberculosis*)，但不包括疫苗株。

属于哺乳动物的多种家畜和野生动物均对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成员易感，其流行病学意义取决于动物的易感性、饲养方式、密度、空间分布和种群生态特性，以及病原的致病性和传播途径。在某些地区，某些野生动物充当了传染源的角色。

本章所指“动物”指以下类别的家畜和捕获的野生动物：

- 1) 牛科动物：指牛 (*B. taurus*, *B. indicus*, *B. frontalis*, *B. javanicus*和*B. grunniens*)、水牛 (*Bubalus bubalis*) 和野牛 (*Bison bison*和*B. bonasus*)；
- 2) 鹿科动物：指赤鹿 (*Cervus elaphus elaphus*)、麋鹿 (*C. elaphus canadensis*)、梅花鹿 (*C. nippon*)、桑巴鹿 (*C. unicolor unicolor*)、黑鹿 (*C. timorensis*)、獐鹿 (*Capreolus capreolus*)、小鹿 (*Dama dama*)、白尾、黑尾、骡鹿 (*Odocoileus* spp.) 和北美驯鹿 (*Rangifer tarandus*)；
- 3) 山羊 (*Capra hircus*)；
- 4) 新世界骆驼科：指羊驼 (*Lama guanicoe pacos*) 和美洲驼 (*Lama guanicoe glama*)。

本章所指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包括有临床症状和未表现临床症状两种情况。

本法典中，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指：

- 从动物或动物产品的样本中鉴定出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成员；
- 或
- 诊断试验呈阳性结果且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病例有流行病学相关性，或有其他理由怀疑感染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

除第8.11.2条列出的商品外，批准本章所列商品进口或过境时，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所查验商品来源国、地区或畜群的动物必须满足本章规定的有关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态条件。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8.11.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不应提出任何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相关的检疫要求，无论动物来源国、地区或畜群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态如何。

- 1) 按照本法典第6.3章所述，经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合格的动物的鲜肉和肉产品；
- 2) 经过加工处理的兽皮及其制品；
- 3) 动物胶、胶原蛋白、动物油脂和肉骨粉。

第8.11.3条

无特定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史的国家或地区

国家或地区特定动物类别如符合本法典第1.4.6条的规定，则这个国家或地区可被认为历史上无特定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第8.11.4条

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可确认为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a)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b) 针对该国或地区内的所有牛群，基于定期检测的监测计划已实施至少三年。在此期间，至少99.8%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代表至少99.9%牛科动物；
 - c) 该国或地区已按照本法典第1.4章的规定开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监测，并按第6.3章要求进行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
 - d) 该国或地区实施了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早期诊断措施；
 - e) 引入该国或地区的牛科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符合第8.11.7条、第8.11.10条和第8.11.12条的规定。
- 2) 为维持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状态，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达到上述第1a)、1c)、1d)和1e)点的要求；
 - b) 根据本法典第1.4.4条的规定，基于定期监测，对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况进行监测；

- c) 按上述第b)点连续监测两年, 如果该国或地区至少99.8%的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感染, 且至少代表99.9%牛科动物, 则可通过本法典第6.3章规定的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来维持监测。
- 3) 无牛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地位不受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影响, 前提是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播给牛科动物, 且对这些防控措施定期进行评估。

第8.11.5条

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 1) 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认证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b) 针对该国或地区内所有鹿群, 基于定期检测的监测计划已实施至少三年。在此期间, 至少99.8%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代表至少99.9%鹿科动物;
 - c) 该国或地区通过本法典第6.3章要求的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 对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实施监测;
 - d) 已实施了对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早期诊断措施;
 - e) 引入该国或地区的鹿科动物及其种质符合第8.11.7条、第8.11.11条和第8.11.12条的规定。
- 2) 为维持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状态, 国家或地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达到上述第1a)、1c)、1d)和1e)点的要求;
 - b) 根据本法典第1.4.4条的规定, 对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况定期进行监测;
 - c) 按上述第b)点连续监测两年, 如果该国或地区至少99.8%畜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感染, 且至少代表了99.9%鹿科动物, 则可通过第6.3章规定的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来维持监测。
- 3) 无鹿科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地位不受其他种类动物或野生动物发生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影响, 前提是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播给鹿科动物, 且对这些防控措施定期进行评估。

第8.11.6条

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鹿群或牛群

- 1) 鹿群或牛群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状态认证, 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鹿群或牛群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 且被兽医主管部门认证为无结

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或

b) 鹿群或牛群符合下列条件：

- i)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ii) 至少在过去12个月内，该鹿群或牛群未检测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
- iii) 至少在过去12个月内，该鹿群或牛群的所有动物均无临床症状，或宰前与宰后检疫均未发现结核病变；
- iv) 对鹿群或牛群中所有6周龄以上动物进行两次检测，结果均应呈阴性。两次检测相隔至少6个月，且第一次检测应在畜群最后一个感染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动物屠宰后至少6个月进行。
- v) 引入该畜群的动物及其种质符合第8.11.7条、第8.11.10条、第8.11.11条和第8.11.12条的规定。
- vi) 至少在过去12个月内，该鹿群或牛群所在养殖场内其他畜群的动物均未发生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从其他畜群输入到该鹿群或牛群。

2) 维持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地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满足第1a) 点的条件；

或

b) 满足第1b) i) 至iii)、v) 和vi) 点的条件，且鹿群或牛群的动物符合下列条件：

- i) 应每年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以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或
- ii) 在过去2年内，如果该国或地区每年确定的群阳性率不超过1%，为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每两年进行一次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或
- iii) 在过去4年内，如果该国或地区每年确定的群阳性率不超过0.2%，为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或
- iv) 在过去6年内，如果该国或地区每年确定的群阳性率不超过0.1%，为确保持续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需每四年进行一次检测，且检测结果呈阴性；

或

c) 满足第1b) i) 至iii)、v) 和vi) 点的条件，且：

- i) 通过主动检测，评估了从已知野生动物传播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风险；
- ii) 依据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风险评估结果，对所有有感染风险的鹿群或牛群开展相应检测确定畜群感染风险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畜群与疑似或确诊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野生动物的位置关系；或
 - 畜群近5年内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的感染史；或
 - 与上述两种畜群存在的流行病学相关性。

第8.11.7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牛科或鹿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随附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 a) 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装运前30天之内经检测结果呈阴性；或
 - c) 装运前已被隔离至少6个月，隔离期间采取措施防止与任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染源接触。所有被隔离的动物至少经过两次检测，结果均呈阴性，两次检测间隔6个月，第二次检测应在装运前30天内进行。

第8.11.8条

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山羊的规定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动物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是全国法定报告的疫病；
- 2) 装运之日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3) 或
 - a) 山羊自出生以来一直饲养在同一个群中，且该羊群过去三年中没有检测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病例；或
 - b) 装运前已被隔离至少6个月，隔离期间采取措施防止与任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传染源接触。所有被隔离的动物至少经过两次检测，结果均呈阴性，两次检测间隔6个月，第二次检测应在装运前30天内进行。

第8.11.9条

关于进口屠宰用牛科或鹿科动物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或
- a) 动物来自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成员感染的国家、地区或畜群；或
 - b) 不是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根除计划中被剔除的动物，且装运前30天内检测结果呈阴性。

第8.11.10条

关于进口牛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

- 1) 采精当天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雄性供体动物：
 - a) 饲养在符合第4.6章和第4.6.2条规定的人工授精中心；或
 - b)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c)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采集精液之前30天内进行检测，结果呈阴性。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藏符合本法典第4.6.4条、第4.6.5条、第4.7.5条到第4.7.7条的规定。

第8.11.11条

关于进口鹿科动物精液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供体动物：

- 1) 采精当天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临床症状；
- 2)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采集精液之前30天内进行检测，结果呈阴性。精液的采集、处理和贮藏符合第4.6.4条、第4.6.5条、第4.7.5条到第4.7.7条的规定。

第8.11.12条

关于进口牛科或鹿科动物胚胎的规定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

- 1) 供体母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且畜群位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饲养在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采集胚胎前在原产场隔离30天，期间进行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结果呈阴性。
- 2) 用于生产胚胎的精液符合第8.11.10条或第8.11.11条的规定；
- 3) 胚胎的采集、处理和贮藏符合第4.8章至第4.10章的规定。

第8.11.13条

关于进口牛科动物奶和奶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具国际兽医证书，证明牛科动物奶和奶制品：

- 1) 来源于无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感染的畜群；
- 2) 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乳及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采取了巴氏灭菌或其他等效控制灭菌措施。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7年最新修订。